



伍

學校運動競賽 ——精緻化與國際化

學校運動人才培訓 / 張俊一

中等學校運動會 / 孫朝

大專校院運動會 / 魏香明

學生運動聯賽 / 洪瑞萌

我國優秀學生運動員 海外征戰史 / 蘇嘉祥

我國大學體育團隊 世界10強 / 蘇嘉祥

我國大學生躋身世界金牌殿堂 / 曾清淡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學校運動人才培訓

張俊一¹

壹 前言

在人類體育發展歷程中，競技運動的發展，遠源於古希臘的四大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皮斯安運動會、伊斯米安運動會與尼米安運動會），當時舉辦運動會的目的主要是以「敬神」為主，透過運動競技展現人們對於神的尊敬。然而，二千多年後的今日，運動場上的實力展現已成為世界各國展現「國力」的方式之一，此種現象從早年的前蘇聯、前東德、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乃至目前中國的「舉國體制」發展策略，可清楚看出：為了能在運動場上（尤其是四年一度的奧運會）拿到較多的獎牌，以取得更好的國際地位，莫不傾整個國家能投入的各項資源的極限。這種力求在運動場上建立「強國」形象的現象，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45）後更加明顯，在奧運會或其它重大國際運動賽上的獎牌數排行，成了大部分國家重要之目標。

而為了獲得更多的獎牌，各國展現了不同的策略，例如：前蘇聯在三級的訓練體系中，最初級的型式是透過「少年兒童體育學校」及「奧林匹克後備力量專項少年體育學校」二種學校系統來進行高水平運動員的初級培養，在1981年學生人數達300餘萬人，在此級少年選手中，挑選潛力較佳者進入上一級的「運動寄宿學校」，然後再進入中級型式的「高級運動技校」及「奧林匹克訓練中心」；前東德的三級訓練體系中，初級訓練型式則是透過學校系統的「課外體育專項鍛鍊組」及「體聯學生俱樂部」來進行，進一步則是進入「單項聯合訓練點」加強訓練，中級訓練則是以「運動寄宿學校」及「運動俱樂部」執行訓練；法國則是在中學成立體育班，大學階段設立「國立體育運動技術學院」，配合「專項訓練中心」執行初、中級的訓練；起步較晚的中國則是以「中小學校代表隊（基層訓練點）」、「普通業餘體校」、「體育傳統項目學校」及「學校體育班」作為初級訓練型式，中級訓練型式則是以「重點業餘體校」、「體

¹ 張俊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育中學」、「試點中學」、「單項運動學校」、「體育運動學校」及「競技體校」執行訓練工作。一向以自由體制著稱的美國，在初、中級訓練型式，則是以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為主（黃永旺，1998），未有上述各國政府的政府強力涉入。然而，綜合各「體育強國」的培訓措施，可以發現：在選手的初級與中級培訓階段，莫不以學校系統作為訓練的根基，將競技運動的發展與學校體育結合是普遍的現象。

回顧國民政府遷台60年以來，政府將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作為輔助國際政治參與的策略，不論是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運作、爭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制訂優渥的選手獎勵措施、增建及整建運動場地設施、訂定各項競技運動發展計畫與法規；或是1973年在教育部設立體育司及1997年成立中央體育運動主管部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均可看出我國政府積極之施為。在這些積極的措施之下，我們可以發現，代表我國參與各項國際運動賽會的選手，大部分是仍在學之學生，尤其是近年來國內運動休閒相關研究所數量遽增之下，多數優秀運動選手在大學畢業後，進入研究所繼續進修。也因此，我國向來對於運動選手的初、中級訓練，是透過學校系統來執行，此也突顯選手在學階段培訓的重要性。



臺北中興中學的楊宗樺是世界青少年排名第一，參加全中運當然拿冠軍。李天助／攝影

基於以上之探討，以下擬依序探討我國政府在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的沿革、目前的培訓制度及概況、現階段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制度的問題，並依探討之結果，提出具體的改進策略，供各級政府參考。



培訓之沿革

為能釐清政府對於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之脈絡，以下分就民國成立至國民政府遷臺



前(1912-1948)及國民政府遷臺後(1949迄今)二個時期，以政府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措施為主軸，分析我國政府對於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之體制脈絡：

一、民國成立至國民政府遷台前的發展

清朝末年，受到西方船堅砲利之震撼，以及長期受列強侵略之影響，舉國興起一股講求「富國強兵」的論述，此種論述莫下了民國初年的「軍國民體育」思潮。

各地軍事學校及武備學校均先後聘請德國及日本教席教授兵式體操，影響所及，當時教育部將「尚武」目標列為體育目標，並通令學校注重兵式體操（劉照金、邱金松，2008）。此種體育思潮一直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1918）後，才有所變化。1923年教育部頒布的「課程綱要草案」中，正式取消了兵式體操，改以「體育」取代「體操」。其實，此種改變主要是因為起源於西方19世紀末的自然體育思想，經由麥克樂(Mc-



跆拳道國手國立體育大學朱木炎(左起)、文化大學宋玉麒、國立體大楊淑君、國立台灣體院蘇麗文在左訓中心集訓，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左三)前往加油打氣。徐慧婷／攝影



台北體院游泳選手許志傑蝶泳前進，嚴訓後在東亞運、全大運都得牌。李天助／攝影

Cloy)及一些傳教士傳入中國後，透過YMCA等組織，積極推展西方新式運動有直接之相關；另外，民國8年的「五四運動」，亦助長了挑戰早期以兵式體操為主的學校體育的動力，取而代之以崇尚自然風格的自然體育思潮。於是我國開始派員參與、主辦國際運動會（如：「遠東運動會」），也在西洋人士的協助之下，籌辦全國運動會、華東運動會及華北運動會等賽會（王建臺，1993、1997）。此後，學校體育的屬性由尚武主義轉為民主主義，體育目標由鍛鍊體魄轉向競



技運動(劉照金、邱金松,2008)。當時各項運動會的舉辦,固然帶動了對於運動選手的需求,然而,就當時的時代背景而言,選手固然有來自於學校,但在戰亂頻仍的年代,無法顧及學校選手之培訓。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1999)之研究資料,在該段時期,我國在1928年首度派宋如海觀摩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的第九屆奧運,並首度在1932年派出劉長春參加第十屆奧運、1936年派141人參加柏林奧運,但僅有1人進決賽,其餘均落選。

在此時期,國民政府在1929年公布「國民體育法」,成為我國體育法規之始,13條條文中,雖然勾勒出當時的體育發展藍圖,但因為缺乏具體的執行機關而無法落實;俟後,1931年教育部於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後,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將體育之推動分為社會體育和學校體育,此方案確立了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體育業務的主管機關為該級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此外,該方案亦對整個學校體育的設備、體育研究、師資培育、舉辦體育活動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等,作了完整的規範。此時期另有一個重要的分水嶺—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戰後國民政府結合力量推動體育競技化,1945年修訂公布的「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動會舉行辦法」,帶動了辦理運動會的風潮(劉照金、邱金松,2008)。

綜而言之,民國成立至國民遷臺前的時期,中國剛從一個封建社會的末期,轉向中、西思潮交會的時代。由於頻繁的戰事所致,尚武的體育思想幾乎主導了整個學校體育的推動,濃厚的軍事氣氛,壓縮了當時學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的發展空間與彈性,即使民國初年有些西洋人士將新式體育導入中國,但仍無法造成全面的改變。也因此,此時期學校體系內的運動選手,在培訓上無法獲得充份的政府政策支援,也未見有關於學校體運動選手培訓的具體措施。

二、國民政府遷臺後的發展

國民政府於1949年遷臺迄今,體育的發展與政府中央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設立有極大之相關。因此,以下擬將此時期的發展分為體育司成立前(1949-1972)、教育部體育司成立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前(1973-1997)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三個時期分別探討:

(一)教育部體育司成立前的發展

國民政府遷臺之初,基於政府財政之壓力,當時負責體育行政之組織「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因政府一再緊縮編制,致使人力不足,停止了運作一段時間,體育行政業務轉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負責,一直到民國50年,國民體育委員會始復會運作(蔡禎雄,1992)。由於政府遷臺後即以反攻大陸為首要目標,因此,一切之物資皆以支援國防為主,主管當局僅選擇重點式之體育活動發展,其主要行政措施不外乎舉辦運動會及加強學校體育(劉照金、邱金松,2008)。

此時期最早出現與運動選手培訓直接相關的政令,是臺灣省政府於1965年訂頒的「臺灣



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該方案將「培養優秀運動員」列為方案目標之一。俟後，教育部於1966年訂定「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辦法」，著手規劃協助運動績優之學生，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延續其專項技能訓練（王同茂、蘇瑞陽，2003）；教育部續於1968年擬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列有13項具體發展策略（蔡長啟，1994）。

臺灣省教育廳於1971年依據行政院「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修正本）」及教育部「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訂定「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計畫」。該計畫明確規範高中及國中體育班設置的種類、設置條件、設置學校之決定、編班方式、學生來源、學生資格、入學甄試、課程、學雜費用、學生食宿、人員及經費等要項，茲擇要分述如下：

- a. 設班種類：高中分為「多項運動體育班（選擇田徑、游泳、體操、球類等項，每校不超過三項）」及「單項運動班（每校一項）」；國中僅設單項運動體育班。
- b. 設置條件：對於運動人才培養具有熱忱並自願無條件辦理、培育之人才參加省中運或省運及全省性單項運動競賽有優良成績者、須有可供訓練之場地設備及器材。
- c. 設置學校之決定：辦理多項運動體育班之學校由教育廳指定；辦理單項運動體育班者由學校擬具計畫送教育廳核定。
- d. 編班方式：可採取單一式（不分科授課之學校）及混合式（採分科授課之學校）。
- e. 學生來源：高中由各國中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或於招生不足時由學校學生招收有興趣者。
- f. 學生資格：一定成運動成績（高中為：省中運會或省運會團體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指定之全省性單項運動團體前二名或個人前六名、各縣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個人前三名；國中亦比照高中體育班入學資格類推）。
- g. 入學甄試：高中有體格檢查、體育測驗、學科考試及口試；國中有體格檢查及體育測驗。
- h. 課程：學科依部頒標準辦理；術科則利用早晨及課外運動或其他適當時間實施。
- i. 經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自籌或商請當地機關團體資助（臺灣省政府，1971）。

綜觀此時期，中央政府雖未設有體育之業務主管機關（僅設有任務型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但在參與多次國際運動賽會後，政府對於運動選手的培訓開始重視，因而訂定了選手培訓相關的各項方案或計畫，配合當時臺灣省運動會、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之舉辦，以及



臺北體育學院莊佳容是優秀學生網球員，曾獲5面世大運金牌。徐慧婷／攝影



輔導民間體育組織的成立，政府對於運動選手（含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工作在上述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幾個重要施政計畫中，已正式啟動。

(二) 教育部體育司成立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前的發展

有鑒於二次世界大戰後，運動競技實力普受各國之重視、相當多國家政府設有專責體育之行政機關，以及我國組隊參與國際賽事之經驗。國內當時出現希望在中央設立部會級體育主管機關之論述，但因當時我國面臨外交與國家建設經濟重大壓力，因此先於教育部成立體育司（林國棟，1987）。1973年10月31日成立的體育司主要的業務分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配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共同推動各級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該時期主要是由教育部制訂與修訂各項母法與計畫，各級地方政府配合訂定相關配合法令或措施，推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工作。

以下，茲將此時期與學校運動選手培訓有直接相關之各項重要法令與施政計畫，彙整如表 5-2-1。

法令或施政計畫名稱	頒布或修訂時間	與學校運動選手培訓相關之重要內容	論 註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75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規定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及甄試升學（分別訂定審定標準）	教育部修訂於1966年頒訂的「公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更名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試辦優秀運動選手長期訓練工作	1977	教育部督導省市教育廳局，遴選9所運動成績優之中等學校，試辦田徑、游泳、體操及桌球等4種類優秀運動選手長期訓練工作	教育部以行政命令推動
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1979	運動專項學校之指定： 1. 縣市級選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會同有關單位，配合實際狀況選擇運動項目，每項運動應選定三校以上負責訓練，並定期呈報省政府教育廳備查，必要時邀請省政府教育廳派員前往輔導。	教育部頒布



		<p>2.省市級選手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會同有關單位，配合實際狀況選擇運動項目，每項運動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應選定三校（處）以上負責訓練，並定期呈報教育部備查，必要時邀請教育部派員前往輔導。</p> <p>3.特殊優秀選手集中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練，或由教育部指定績優學校加強訓練。</p> <p>4.被指定之學校須具備該項運動專長之教師及其有關器材場地等基本設備。</p> <p>選手之培育與管理：</p> <p>1.選手如有必要辦理轉學或借讀時應不受學區限制，並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其學校必須為運動專項指定之學校。</p> <p>2.選手之學業，學校應指派專人予以輔導，其輔導辦法由學校自訂，並儘可能准予免學費，頒給獎學金，集中住宿或設法採取建教合作予以培養。</p> <p>3.選手之訓練應儘量予以銜接，除依據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外，並儘量輔導同隊學生升入同一學校繼續訓練。</p> <p>4.各縣市配合救國團於寒暑假舉辦體育訓練營，以負責訓練各縣市之選手，並予追蹤輔導與訓練。</p> <p>5.省市編列預算於寒暑假委請體專或體育場舉辦省市級優秀選手之長期訓練，並予追蹤輔導與訓練。</p> <p>6.遴選特優選手，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訓練，或由教育部指定績優學校加強訓練。</p>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1979	<p>實施要領：</p> <p>一、加強各級體育行政組織，除中央在教育部已設置體育司外，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得設體育科，縣市政府教育局得設體育保健課，鄉鎮區公所必要時得設</p>	<p>1.行政院核定，教育部與內政部依此計畫會同訂頒「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p>



		<p>專管體育業務人員，以推展全民體育運動。</p> <p>七、辦理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長期培養青少年優秀運動員，向下紮根，並加強國家代表隊高水準之選手訓練。</p>	<p>點」</p> <p>2. 強調「訓練身心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及「培養運動人才」，為雙主軸政策之源頭。</p>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	1980	<p>二、加強訓練選手以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參加國際比賽。</p> <p>工作項目：</p> <p>(七)各級學校選擇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培養選手，每一所學校以至少培養一項運動選手為原則。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指定之重點發展學校二年內由目前十二校增至五〇校。</p>	<p>行政院核定，教育部頒布</p>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1986	<p>第十六條</p> <p>各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各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教練之聘請、優秀運動員、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七條</p> <p>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p>	<p>1.教育部頒布；</p> <p>2.本辦法歷經教育部於2002及2006年二次修正，其中，2006年修正的重點在於第十六條之一：原第十六條之一僅規範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至國民小學倘因實際培訓之需，擬成立體育班從事專項運動訓練，則未有規範。2006年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範國民小學亦得成立體</p>



			育班。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1989-1994)	1989	1.建立校際運動聯賽制度。 2.鼓勵企業團體組織運動代表隊，推動全民運動風潮，並提倡職業運動。 3.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4.建立專任運動教練。 5.加強體育學術研究。 6.充實學校及地方運動場館。	
獎勵發展特色運動暨體育運動績優學校	1995	對於發展特色運動之學校，予以經費之補助。	教育部頒布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	1997	四、實施要點： (一) 實施時間：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二) 設班種類 1.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國民中學體育班推展之運動項目為原則。 2.以亞奧運運動種類為優先，每校以不超過三種類為限。 (四) 設班方式：體育班單獨設立自一年級開始，每年級以一班為原則，每班學生不得低於十五人或超過三十人。	臺灣省政教育廳依教育部86年6月26第6062597號函訂定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上表各項法令規章或計畫之頒訂，導引了此時期各級學校系統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方向，也開啟了不同於先前各時期的發展。首先，因應國際政治體系之改變及競技運動的蓬勃發展，我國中央政府開始定調「競技化」的優先發展，也因此諸多此時期的法令規章及施政計畫，均將運動選手之培訓及提昇整體競技實力列為重點之一，與「全民體育」之發展互為支持系統；其次，政府亦同時將以學校系統為主的基層選手訓練，視為支持高度競技運動發展的基礎，在制度及訓練環境的整備



臺灣高中女排有長足進步，2008年獲亞青杯冠軍。 林嘉欣／攝影



上投注不少心力。最後，也可以發現，在上二項的前提之下，建構完成的體育行政主管機關體系（教育部體育司—省市教育局—縣市教育局）開始發揮其縱貫的政策推動模式。例如：教育部「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之訂定，當時的臺灣省政府亦據以專函責請各縣市政府依師資、場地、環境及傳統等特性，指定學校把握重點，提倡一兩項單項運動，並商請體育會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技術支援（臺灣省政府，1975），縣市政府又依台灣省政府之行政命令，個別訂定其發展方案；又如：臺灣省政府配合訂定的「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規劃要求所屬各級學校依教育部「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選擇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培養選手，每一所學校以至少培養一項運選手為原則；此外，也委請救國團總部規劃分北、中、南、東四區，於辦理寒暑假「體育訓練營」，選手由省市教育廳局協助徵調選手，預定訓練人數為72000人（臺灣省政府，1980）。

綜合以上之探討，可發現我國學校運動選手的培訓制度，在此一時期日趨成熟，也為日後各項政策建構了良好的發展基礎。



臺北體院運動技術研究所學生楊景翊，在雅典奧運舉重第四名。
徐慧婷／攝影



(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1998）迄今的發展

教育部於1973年設立體育司專責體育事務，往後的近廿年間，配合國際的體育運動發展趨勢，大力推動體育事務。然而，1979年中美斷交使得我國在國際社會的定位更加模糊，連帶地，國際體育的發展亦受到相對的擠壓（如：「奧會模式」之訂定）。但同時期，中國、日本及韓國等亞洲國家在國際體壇上卻日漸取得重要的地位，競技成績亦是突飛猛進，韓國更在1988年主辦奧運會。也因而在1987年行政院研修組織法時，各方促請成立「體育部」之聲浪甚高。惟1988年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草案時，仍維持在教育部體系內。1990年運動選手出身的立法委員紀政提出在行政院增設「體育委員會」之修正動議，但因故該法案並未能實際催生體育委員會。直至1995年大專體總召開「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再度提出設立「國家體育委員會」之建議，先後獲當時總統李登輝及行政院長連戰之公開表示支持。1996年8月，百餘位立委再度連署提案成立部會層級之體育行政機關，為體育委員會催生。1997年3月，當時之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正式核示在行政院下設立體育委員會，並指示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規劃。後經1997年行政院第二五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於1997年7月1日發布施行，於1997年7月16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並開始運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體委會成立後，教育部（體育司）與體委會兩度業務協商結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教育



松山高中籃球隊平常苦練，聯賽成績優異。李天助／攝影



部，2009)。

自此，學校運動選手的培訓工作其實與二個中央部會均有密切關係，教育部體育司在既有的培訓政策脈絡之下，持續修訂或制訂各項法令，協助各級學校（從國小至大專校院）加強運動場地設施、設備之建置，亦以經費補助或獎勵金之頒發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學校，以及支持大專校院，致力於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例如：體育班、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訓、大專校院及體中之特色運動發展等），致力於建置學校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則在相對較豐厚的經源支持下，以「雙主軸（競技運動、全民運動）」推動方式，在競技運動方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重點同時放在頂尖運動選手之培訓與組隊參與國際比賽，一方面延續過去教育部體育司時期即已建置的地方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系（大部分的訓練「分站」是設在學校）。

不過，不可諱言的是，二個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在部分業務上實際是有重疊之虞，例如：某一設有體育班的學校，同一批選手可能同時得到來自於體育司之體育班補助經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地方之訓練分站）。不過，此問題應可隨目前正在審議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而獲得解決，依最新版的草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於民國100年併入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屆時此種業務上的重疊情形應可得到解決。

法令或施政計畫名稱	頒布或修訂時間	與學校運動選手培訓相關之重要內容	備註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1998	係以發掘具田徑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性培訓、建立優秀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培訓體系，進而發揮其潛能，提升我國田徑運動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為該計畫之目標。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2002-2007)	2001	實施策略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國家重點運動種類、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輔導成立體育班，以發掘運動優秀人才，並推展校際運動競技聯賽制度，建立地區性運動人才培育網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	2003	二、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訓練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培訓基層運動選手為目的，統一以運動種類所分別設立之組織；運動種類由地方政	



		<p>府依據本要點自行遴定。</p> <p>(二) 訓練分站：訓練站其下得設有若干個訓練分站，並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體育場(處、所)為設立單位，且依據本要點成立，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該管體育運動行政主管機關及訓練站指揮監督。</p> <p>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統籌轄區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學校及體育場(處、所)統一申請。</p> <p>五、申辦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為限：</p> <p>(一) 本會政策輔導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如下：</p> <p>1. 國小部分：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足球、棒球及柔道等十種。</p> <p>2. 國中部分：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柔道、舉重、射箭、射擊、棒球、女子壘球、網球、軟式網球、足球、排球及跆拳道等十六種。</p> <p>3. 高中職部分：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柔道、舉重、射箭、射擊、棒球、女子壘球、網球、軟式網球、足球、排球、自由車及跆拳道等十七種，每校以發展二種至3種運動種類為原則。</p> <p>(二) 自選運動：訓練站以二種運動種類為限。</p>	<p>教育部訂定；自民國88年起推動至今</p> <p>教育部訂定</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迄今已修正五次</p>
<p>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p>	<p>2004</p>	<p>在訂定本法的「總說明」將我國選手培訓體系規劃為四級：</p> <p>第四級為基層運動選手；</p> <p>第三級為各協會訓練中心培訓之優秀選手；</p> <p>第二級為體育專業校院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及役男儲備隊選手；</p> <p>第一級則為國家代表隊選手。</p>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2006	<p>六、學校體育班之發展，以奧運及亞運之競賽種類為原則，每校以發展三類為原則；其運動種類之分類分級原則，由本部另定之。</p> <p>七、學校體育班之設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自一年級開始，國民小學自四年級開始逐年推進，並得視運動種類之發展需要提前至三年級開始；每年級以一班為限，每班學生數以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p> <p>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入學方式，應以術科檢測成績為依據，不得實施學科測驗。</p> <p>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招生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相關規定辦理。</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2007	<p>二、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分類分級原則</p> <p>(一)分類原則</p> <p>1.A類：指具奧運及亞運奪金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包括跆拳道、射箭、射擊、舉重、桌球、羽球、柔道、壘球(女)、棒球、網球、高爾夫、田徑、游泳、體操。</p> <p>2.B類：指具國際比賽競爭實力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本部推動之運動聯賽運動種類，包括軟式網球、空手道、手球、橄欖球、自由車、排球、擊劍、武術、角力、拳擊、籃球、足球。</p> <p>3.C類：指非屬A類及B類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其他具地方特色之運動種類，包括撞球、保齡球、曲棍球、運動舞蹈、現代五項、鐵人三項及具地方特色之競賽種類。</p> <p>(二)分級原則：</p> <p>1.第一級：指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p> <p>(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團體前四名。</p>	



		<p>(2)前一年度本部辦理之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前四名。</p> <p>(3)前一年度本部核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團體前二名。</p> <p>2.第二級：指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p> <p>(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團體第五名至第八名。</p> <p>(2)前一年度本部辦理之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第五名至第八名。</p> <p>(3)前一年度本部核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團體第三名及第四名。</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p>	<p>2007</p>	<p>申請單位：</p> <p>1.體育專業之大專校院。</p> <p>2.大專校院設有體育運動系所且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為目的者。</p> <p>3.大專校院組訓社會組及大專甲組運動團隊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者。</p> <p>4.體育高級中學。</p> <p>補助方式：</p> <p>(一)特色運動種類：</p> <p>1.運動種類之限制：</p> <p>(1)體育專業校院，以不超過七種為限。</p> <p>(2)體育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設有體育系所者，以不超過五種為限。</p> <p>(3)一般大專校院，以不超過三種為限。</p> <p>2.每一特色運動補助人數：</p> <p>(1)其屬團隊項目者，每一項目以一隊計(依各該運動種類規則或競賽規範所定人數為準)。</p> <p>(2)其屬個人項目者，每項以不超過三人計。</p> <p>(3)申請單位補助金額依所報發展特色運動實施計畫由本會審查核定。</p> <p>(二)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依申請單位之訓練績效、申請內容及經費數額，於本會</p>	<p>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p> <p>2.實施成果：97年度輔導29所大專院校及2所體育高中發展特色運動培育選手。</p>



		各該年度預算額度內審查核定。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008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p> <p>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外，得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之委託辦理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在中央由教育部，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定之。</p>	<p>1.其前是早於民國73年訂定的「學校專任運動教□遴訓介聘實施要點草案」，教育部及□市政府依據中程計畫，自78-82 □間□合辦□專任教□招考、儲訓工作，共計培訓436位專任教□，儲訓合格後即分發至各重點運動學校展開培訓工作。</p> <p>2.民國86 □7月體委會成□後，專任教□業務由教育部移至該會接管，並由體委會預算支付薪資。</p> <p>3.教育部97年3月修正（配合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將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等，納入本辦法規範（將學校專任教練納入</p>



			教育人員任用範圍)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2009	三、補助對象 (一) 各級學校。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本部輔導之運動組織。 (四) 民間運動組織及團體。 四、補助項目： (一) 運動特色學校：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二) 校際運動競賽。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教育部頒訂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009	將專任運動教練予以明確分類(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且向本會申請審定及格者，取得本辦法規定之各級運動教練資格，由本會發給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其以身心障礙運動成績申請者，核發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證書。)及分級(一般類初級、一般類中級、一般類高級、一般類國家級)。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原於94年訂定，歷經95年及本次修訂 2. 依此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資格審定與授證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政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2009	助學對象為大專校院(不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參加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比賽運動種類(項目)，且符合規定之運動成績者。	教育部頒布
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2009	一、目的： 為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 二、補助方式： (一) 各地方政府得配合地方發展特色，就本部指定之重點運動項目，至多擇定二項，提出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	教育部頒布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培訓制度之現況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4）訂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時，在其「總說明」將運動選手培訓體系之分級予以明確界定，將我國運動選手之培訓分為四級：第四級為基層運動選手（國中及國小選手、地方政府重點單項及基層訓練站青少年選手）；第三級為國家優秀青少年運動選手（各協會訓練中心培訓之優秀選手、高中職選手、地方政府重點單項及基層訓練站青少年選手）；第二級為體育專業校院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及役男儲備隊選手；第一級則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雖然在這之前，四級體系實質存在多年，但此為一重要的界定，此劃分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體育各自依主管業務內容，著手進行各級選手之培訓。顯而易見的是，教育部體育司近年來除持續積極輔導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之經營、執行原住民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輔導建立優質棒球選手培訓系統外，也致力於建立「國小—國中—高中職」的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此外，並啟動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之助學計畫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亦從另一方面，擴大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認證，以及持續健全各地方基層運動選手培訓站體系。

就現況而言，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訓主要分為二大系統—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茲分別予以介紹；並介紹二個部會除體育班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訓練型式外，其他重要的相關施政措施（計畫）：

一、體育班

在前面的探討中曾提及，「體育班」的概念最早是臺灣省教育廳於1971年依據行政院「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修正本）」及教育部「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所訂定的「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計畫」在此之後，體育班正式成為政府為培訓學校優秀運動人才重要機制之一。

體育班真正進入較具系統性（國中、高中職）及急速量增的發展，是以1997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布的「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為起點，該計畫自1998年開始實施。但旋即因為臺灣省政府於1997年之政府組織精簡，臺灣省政府因虛級化而不再編列相關經費補助中等學校的體育班，以致各校的體育班雖成立，但卻少了來自於上級政府的奧援。直到了2001年，教育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協議後，由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當年體育會亦請教育部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整體性規劃三級學校的體育發展，並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項目。教育部隨後在2004年正式公布「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施致平、黃蕙娟，



2007)；2006年教育部復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詳確規範三級學校體育班的設置，為目前體育班設置最主要的母法。另外，教育部為能導引我國競技運動發展之需求，於2007年復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要點中明確規範將高中體育班發展的運動種類。

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中心最新的調查研究2008年顯示：目前國內總計設有498個體育班，其中國小體育班有142班，國中體育班有234班，高中（職）體育班有122班（表5-3-1）。而其中可發現，體育班主要的發展縣市依序為：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高



穀保家商投手張峻龍勝利歡呼。李天助／攝影

雄縣、桃園縣及彰化縣（設置30班以上者）。



縣(市)別	各級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臺北市	36	24	19	79
高雄市	30	33	13	76
臺北縣	23	8	15	46
宜蘭縣	2	1	2	5
桃園縣	6	22	6	34
新竹縣	1	0	2	3
苗栗縣	2	7	2	11
臺中縣	2	16	8	26
彰化縣	4	24	4	32
南投縣	0	1	5	6
雲林縣	2	8	4	14
嘉義縣	4	9	1	14
臺南縣	0	4	5	9
高雄縣	15	21	7	43
屏東縣	0	23	6	29
臺東縣	6	4	2	12
花蓮縣	2	6	3	11
澎湖縣	0	1	1	2
基隆市	2	5	6	13
新竹市	1	0	2	3
臺中市	4	8	4	16
嘉義市	0	2	1	3
臺南市	0	7	4	11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總計	142	234	122	49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97年度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者整理。

二、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訓練型式，其設站的精神係源自早期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在1970年代，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遂於各項辦法或計畫中，請所屬學校選擇一定的運動項目，長期培訓。而其具體的成型，應與1989年推動的「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有密切關係，該



計畫將「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列為6項子計畫之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遂配合政策，開始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依據現行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高中職學校發展特色運動經費申辦原則」，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係由地方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以運動種類所分別設置之組織，運動種類由地方政府依據上述原則自行遴定。而為能落實選手就近訓練之目的，在各運動種類訓練站之下，得設有若干「訓練分站」（以地方政府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體育場（處）為設置單位）。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的訓練型式發展迄今已逾20年，其成長是相當可觀的，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資料，2009年核定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有282站（分為1243分站），其中，國小448個分站、國中有478個分站、高中職有308個分站、各體育場設有9個分站，年度訓練選手人數達29752人（表5-3-2）。

縣市	數量						選手及教練人數		
	站	分站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體育場	原住民	選手	教練
臺北市	14	89	20	30	39	0	125	2629	211
高雄市	12	38	9	12	17	0	113	1119	88
臺北縣	17	125	51	38	36	0	238	3116	308
宜蘭縣	10	36	20	11	5	0	207	1064	97
桃園縣	16	70	22	30	18	0	231	1778	143
新竹縣	9	26	6	15	5	0	20	546	64
苗栗縣	10	18	6	6	6	0	30	451	30
臺中縣	13	113	52	41	20	0	167	2928	253
彰化縣	13	35	10	10	15	0	17	892	73
南投縣	11	33	8	13	12	0	51	554	61
雲林縣	9	33	13	10	10	0	4	1034	88
嘉義縣	11	38	15	18	4	1	44	776	71
臺南縣	9	34	8	20	6	0	19	953	99
高雄縣	17	89	25	31	32	1	180	1990	168
屏東縣	15	53	16	22	14	1	234	1293	115
臺東縣	10	20	8	11	1	0	336	530	41
花蓮縣	10	52	25	21	6	0	586	867	92
澎湖縣	8	34	22	11	1	0	0	440	63
基隆市	11	90	47	27	16	0	192	2072	158
新竹市	9	46	20	14	12	0	34	763	102
臺中市	16	57	25	21	11	0	153	1697	106
嘉義市	9	32	11	11	5	5	11	700	53
臺南市	15	56	5	34	16	1	12	1079	100
金門縣	5	17	4	12	1	0	0	341	37



連江縣	3	9	0	9	0	0	2	140	11
總計	282	1243	448	478	308	9	3006	29752	2632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作者彙整。

在運動種類發展方面，根據體委會之資料（如表5-3-3），共發展26個運動種類，其中14個（田徑、游泳、體操、足球、排球、棒球、羽球、桌球、女子壘球、網球、軟式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射擊）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中所規範發展的種類（國家發展重點運動種類）；另12種（溜冰、籃球、自由車、擊劍、拳擊、角力、划船、風帆、健力、武術、空手道、手球、輕艇）則是地方自行發展之的特色運動種類。

運動種類	總分站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備註
田徑	269	99	109	61	
游泳	81	31	29	21	
體操	33	19	7	7	
足球	89	54	21	14	
排球	46	15	20	11	
棒球	112	63	36	13	
羽球	74	31	30	14	
桌球	104	55	33	18	
女子壘球	10	0	9	9	
網球	51	17	18	16	
軟式網球	20	2	12	6	
跆拳道	86	7	48	31	
柔道	62	17	25	20	
舉重	28	0	16	12	
射箭	45	15	18	12	
射擊	9	1	4	4	
溜冰	5	3	2	0	地方政府自選；屏東縣發展
籃球	32	10	12	10	地方政府自選；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縣、嘉義市及高雄市發展
自由車	4	0	1	3	地方政府自選；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及高雄縣發展
擊劍	3	0	2	1	地方政府自選；桃園縣發展
拳擊	14	0	5	9	地方政府自選；台北市、彰化縣、屏



					東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發展
角力	8	1	5	2	地方政府自選；台北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發展
划船	6	0	4	2	地方政府自選；宜蘭縣、南投縣及台南市發展
風帆	3	1	1	1	地方政府自選；澎湖縣發展
健力	3	0	3	0	地方政府自選；台東縣發展
武術	4	1	2	1	地方政府自選；桃園縣及台中市發展
空手道	14	2	6	6	地方政府自選；台北市、新竹市、南投縣及嘉義市發展
手球	14	6	3	5	地方政府自選；台中縣及高雄縣發展
輕艇	5	0	2	3	地方政府自選；台東縣及台南市發展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作者彙整。

三、重要的相關措施（計畫）

（一）教育部（體育司）

1.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實施期程為2002-2007年)

該計畫係教育部於1998年訂頒，實施期程自1999年至2003年，係以發掘具田徑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性培訓、建立優秀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培訓體系，進而發揮其潛能，提升我國田徑運動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為該計畫之目標。此計畫延續迄今仍執行中，教育部在2008年復訂定「97學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針對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等5種運動種類的在學原住民學生進行培訓。共有299名選手報名，經過初審、複審的程序，遴選出34校80人（田徑29人、體操11人、跆拳道14人、柔道12人、舉重14人），其中包括菁英選手18人，潛力選手62人（教育部，2009）。

2.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本計畫之推動，主要是教育部配合行政院之整體政策，在推動「挑戰二〇〇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實施要點中，將此計畫列為重點計畫之一。此計畫自2002年開始執行，推動到2007年為止。計畫的目標為自小學開始培養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種運動技能，並養成主動運動之習慣，使各級學校學生參與規律運動之比率每年提高 3%，六年共提高18%。同時，各校至少成立三個運動社團，至少組成一個具體育特色之運動團隊並參加區域性運動交流。根據教育部最新的統計資料（97年學校體育統計），全國各級學校的運動代表隊數量已達到23111隊，選手總人



數已達到234292人之多(詳參表5-3-4、表5-3-5及表5-3-6)。

學校級別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團隊數	選手總人數
國小	13,834	2,652	5.22	140,261
國中	4,617	912	5.06	42,332
高中(職)	2,673	476	5.62	28,049
大專校院	1,987	164	12.12	23,65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97年度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者整理。

項目順位	學校級別(隊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	田徑(1837)	田徑(558)	籃球(251)	籃球(151)	
2	桌球(550)	籃球(318)	田徑(230)	田徑(103)	
3	籃球(531)	跆拳道(241)	跆拳道(133)	排球(101)	
4	跆拳道(485)	游泳(158)	游泳(94)	桌球(98)	
5	足球(369)	桌球(143)	桌球(82)	羽球(97)	
6	游泳(342)	棒球(116)	羽球(69)	網球(83)	
7	棒球(319)	羽球(108)	排球(69)	跆拳道(69)	
8	躲避球(312)	柔道(79)	棒球(68)	游泳(67)	
9	羽球(293)	排球(75)	武術(51)	棒球(56)	
10	直排輪(260)	足球(68)	柔道(43)	足球(4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97年度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者整理。

項目順位	學校級別(隊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	田徑(1792)	田徑(506)	田徑(200)	排球(100)	
2	桌球(435)	跆拳道(223)	跆拳道(124)	籃球(97)	
3	跆拳道(426)	籃球(141)	籃球(120)	田徑(84)	
4	游泳(330)	游泳(138)	游泳(87)	桌球(83)	
5	羽球(261)	桌球(102)	排球(73)	羽球(81)	
6	籃球(255)	羽球(91)	桌球(62)	游泳(68)	
7	躲避球(251)	排球(71)	羽球(58)	網球(64)	
8	舞蹈(197)	柔道(71)	柔道(42)	跆拳道(56)	
9	排球(186)	武術(55)	武術(29)	柔道(27)	
10	足球(180)	網球(50)	網球(22)	木球(23)	
			舉重(22)		
			射箭(22)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2008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者整理。

3. 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為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教育部於2009年6月訂定此要點。此要點主要是希望各地方政府得配合地方發展特色，就教育部指定之重點運動項目，至多擇定二項，提出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向教育部。此要點之實施，應可為地方政府建立重點運動種類的三級（甚至四級）培訓體系，提供最直接之幫助。

4.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系統培育優秀運動員，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鼓勵並協助運動成績優異之選手順利完成學業，於就學期間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精英選手後備實力。於2009年6月訂頒「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該要點針對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之比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最多全額學雜費之補助：(1)第一級：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2)第二級：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學生運動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3)第三級：參加由本部舉辦或核定之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教育部2009）。

(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及「輔導運動成績績優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每年視預算額度編列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及體育校院針對推展競技運動具成效學校，補助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根據體委會施政成果報告，2005年至2008年度補助大專院校改善運動環境學校數分別為21所、18所、15所及8所。在補助縣市之運動成績績優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部分，4個年度補助校數分別為16個、22個、21個及23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

對於大專校院及二所體育高中（臺東及花蓮）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此項要點，其補助對象有四種：

- (1) 體育專業之大專校院：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2) 大專校院設有體育運動系所，且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為目的者。
- (3) 大專校院組訓社會組及大專甲組運動團隊，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者。
- (4) 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體育高中及國立花蓮體育高中。

依要點之規定，其補助的對象必須是發展體委會指定的重點運動種類；補助分別以一定之項目數及選手數為基準，經費支用以醫療保險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選手培訓、聘任外籍教練、參賽及移地訓練費為限，不得以金錢方式直接發給教練及選手。除上述經費補助外，也針對該等學校補助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之經費，以改善選手訓練之環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

四、現有訓練體系的問題

（一）體育班

體育班的訓練制度從1970年代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輔導部分學校設立至今，已有卅年以上之歷史；而從1998年體育班進入急速發展開始，亦超過十年以上。在學校系統中屬於特殊教育性質的體育班，其招生、訓練、學科課程，乃至於生活管理、生涯進路輔導等事務，均與一般班級有所差異。在發展過程，著實面臨一些制度或事務面的問題（困難），綜合諸多學者（彭俊鵬，2004；陳炳楓，2005；黃永志，2007；施致平、黃蕙娟，2007；陳秉洋，2008）之研究結果，目前國內各級體育班發展的主要問題為：發展現況問題包括：經費短缺、運動人才招募不易、教練師資結構不佳（不足）、場地設施不足、課業及生活輔導困難、發展定位不明確、發展運動種類未完全契合國家重點發展、績效考核制度未健全、法令不全、升學管道未充分貫通、課程規範不明確、訓練工作不易落實、輔導機制待加強、社會資源未能充份整合。

（二）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基層選手訓練站之設站以「區域發展」為其基本精神，希望能配合國家競技發展重點，落實訓練的在地化與個別化。此制度之立意甚佳，對於發展基層運動訓練體系亦有相當大之貢獻。但因為其設站方式係以「運動種類」為其基本單位，因此，一個地方（縣市）之某運動種類訓練站，必須有充裕的資源及良好的整合，方能有最好的發展。依作者近十年之基層體育行政經驗，就現階段的發展而言，最常發生的問題有三：(1)資源不足或不均：各縣市之財源條件不同，各運動種類在縣市內的財源條件亦相差懸殊；(2)資源整合問題：由於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得依實際發展需要，設置數量不等的「分站」，同一運動種類的訓練分站設置點，常見國小、國中、高中（職），甚至縣市立體育場均有，因此，分站間的橫向與縱向連繫不容易完全順暢，在人力、訓練場地設施及經費的分配或支援上，亦時見有所爭議；(3)與體育班的重合問題：承上



項所述，目前國內大部分的訓練站「分站」是設於學校，而體育班內的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又通常順理成章地成為「分站」，最直接的問題是同一運動代表隊，同時可能獲得體育班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資源，同時，也因而有二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可想而知，在計畫申請、經費核銷、年度評鑑或考核，必須有二套的作法與資料準備，易造成基層教練或教師的困擾。

(三) 現有發展運動種類問題

在有限的資源及選手素質差異等發展條件下，如何選取最適合我國重點發展的運動種類，向是政府主管機關所必須反覆面臨的問題。我國擇定發展的重點運動種類首要原則是不脫於奧運會及亞運會常設項目，其次，再考慮我國傳統發展優勢項目（具奪金或奪牌實力者）。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中所規範發展的「國家發展重點運動種類」，共計14種；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則雖將發展運動種類分成A類14種、B類12種及C類6種。然而，目前在體育班的部分，由於各地方政府幾乎均訂有其個別的體育班法規，因此實際上發展的項目並非教育部所規範者，例如：洪嘉文(2006)的分析即發現，國內高中體育班實際發展的運動種類高達39種（詳見表5-3-7），而其中包含了7種非奧亞運運動種類；另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雖有規範地方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設站運動種類，但實際上各地方政府仍會依地方發展之優勢及傳統，發展規範以外的運動種類。因而，時而可見部分體育或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選手無法享有相等的經費補助或其它支支援條件，或者缺乏充足的比賽練習機會與出國補助。



伍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學校運動人才培訓

運動種類名稱	我國分類屬性	奧運	亞運	挑戰2008黃金計畫	體育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A類 具有奧亞運奪金實力之項目	B類 具國際賽會競爭實力項目	C類 非屬A類、B類，以及地方特色項目
1 田徑		✓	✓	✓	✓	✓	✓	✓	✓	✓			
2 游泳		✓	✓	✓	✓	✓	✓	✓	✓	✓			
3 體操		✓	✓	✓	✓	✓	✓	✓	✓	✓			
4 足球		✓	✓		✓	✓	✓	✓	✓		✓		
5 排球		✓	✓		✓	✓	✓	✓	✓		✓		
6 棒球		✓	✓	✓	✓	✓	✓	✓	✓	✓			
7 羽球		✓	✓	✓	✓	✓	✓	✓	✓	✓			
8 桌球		✓	✓	✓	✓	✓	✓	✓	✓	✓			
9 女子壘球		✓	✓	✓			✓	✓	✓	✓			
10 網球		✓	✓	✓	✓	✓	✓	✓	✓	✓			
11 軟式網球		✓	✓		✓	✓	✓	✓	✓		✓		
12 跆拳道		✓	✓	✓			✓	✓	✓	✓			
13 柔道		✓	✓	✓	✓	✓	✓	✓	✓	✓			
14 舉重		✓	✓	✓		✓	✓	✓	✓	✓			
15 射箭		✓	✓	✓	✓	✓	✓	✓	✓	✓			
16 射擊		✓	✓	✓		✓	✓	✓	✓	✓			
17 籃球		✓	✓		✓	✓	✓				✓		
18 自由車		✓	✓			✓		✓	✓		✓		
19 擊劍		✓	✓			✓	✓				✓		
20 拳擊		✓	✓			✓	✓				✓		
21 角力		✓	✓			✓	✓				✓		
22 划船		✓	✓			✓	✓						
23 武術		✓	✓			✓					✓		
24 空手道		✓	✓			✓		✓	✓		✓		
25 手球		✓	✓			✓					✓		
26 輕艇		✓	✓			✓							
27 高爾夫			✓			✓				✓			
28 撞球						✓		✓	✓			✓	
29 橄欖球						✓					✓		
30 曲棍球						✓						✓	



31現代五項						▽						▽
32保齡球						▽		▽	▽			▽
33健力	▽	▽				▽						
34溜冰	▽	▽				▽						
35國術						▽						
36風帆	▽	▽				▽						
37拔河						▽						
38舞蹈						▽						
39民俗體育					▽	▽						
40運動舞蹈												▽
41鐵人三項												▽
總計項目數	29	30	14	14	19	39	10	20	20	14	12	6

註：體育班之勾示表示為目前實際發展現種類。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結語

運動競技發展的表現，是現階段國際社會對一個國家印象重要的來源；亦是一個國家提昇國際知名度、促進國際關係的最佳途徑之一。在此國際潮流之下，我國政府卅幾年來亦致力於提昇我國競技運動的國際競爭力，重點培訓選手，近幾屆的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已有相當亮麗的表現，尤其是棒球、跆拳道、網球及高爾夫等運動種類。

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一向是我國參與國際賽事的主力所在，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擬定的四級培訓體系中，除最頂級的國家代隊選手與學校體系的關聯較少外，其餘的三級幾乎都是與學校培訓體系有極緊密的關聯。也因而，主管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體育司）在重點運動種類的發展策略上，配合我國現行的學制，分別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班」作為學校運動選手培訓的重要型式。前者以地方區域訓練為其精神，絕大部分的「訓練分站」都是設在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體育班則是行之有年的訓練型式，透過三級學校的區域性銜接，搭配訓練站的訓練，成為我國政府對於學校優秀運動人才訓練的主軸。在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部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均訂有補助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的相關辦法，亦訂有輔



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的施為。教育部更於今年開始，以配額、分級方式補助優秀大專校院運動選手的學雜費。由以上的探討，可發現不論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是教育部，均本其組織職權，全力在推動我國學校運動人才的培訓。

近一、二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在其中程發展計畫中，均進一步將「建構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視為重點施政項目，期能建立以區域為主的個別金字塔型三級（或四級）培訓體系，建立良好的訓練銜接方式，以建構整個台閩地區良好的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此進行中之施政計畫，預期將為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奠立更穩定的基礎。

不過，現行因中央有二個主管部會而造成在經費補助、輔導及績效考核上的重疊現象（屬於一個體育班中的運動團隊，亦可能同時是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分站），亦造成基層教練及行政人員的困擾；其次，由於地方政府在體委會及教育部規範發展運動種類之外，自行發展的運動過多，造成資源的稀釋與配置之困難，亦是主管機關相當困擾之問題。而上述二大問題，期待未來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進行組織改造之後，不論是「教育體育部」或在教育部內設置二個業務司，能儘速進行事權的統一，以及協調各地方政府集中資源，發展我國優勢的運動種類，以進一步提昇國際賽會奪牌之機會。

參考資料

- 王同茂、蘇瑞陽（2003）。三十年來學校體育活動與競賽。學校體育三十年特刊，臺北市：教育部。
- 王舜儀（2007）。彰化縣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運作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體育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王建臺（1993）。麥克樂(Charles Harold McCloy)對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一九一三～一九二六）。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王建臺（1997）。西方自然體育在近代中國發展過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打造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說明。2009年9月16日，取自：<http://www.rdec.gov.tw/public/Data/941510551671.pdf>。
- 行政院體育委員（1999）。我國歷年競技成績評估與預測。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委會(1999)。我國運動選手分級培訓體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訊,14(1)。

□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運動教練聘任條例草案報告。臺□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史。2009年8月12日,取自:<http://www.ncpfs.gov.tw/aboutus/aboutus1-2.aspx>。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4)。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總說明。2009年10月19日,取自:<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lsid=FL03289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6)。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版初稿。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2009年9月16日,取自:<http://www.sac.gov.tw/annualreport/Quarterly153/p16.as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年-2008年政績。2009年10月26日,取自:www.ncpfs.gov.tw/upload/2008_5_29_2000-2008。

林國棟(1987)。當前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吳煜敏(2006)。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周國金、余宗龍(2006)。專任運動教練任用對選手培訓的影響。國民體育季刊,35(1),頁20。

洪嘉文(2006)。建置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之探討。中華體育,20(3),54-62。

施致平、黃蕙娟(200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解析。學校體育雙月刊,16(5),23-32。

曾瑞城(1989)。國家主義教育思想對近代中國學校體育發展之影響。體育學報,11,1-15。

黃永旺(1998)。中共運動員培訓制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黃永旺(1998)。中共競技運動重點項目布局之研究。桃園縣,宏泰。

黃永志(2007)。屏東縣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經營現況調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教育部(2009)。97年度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9)。體育司沿革。2009年7月26日,取自:<http://140.122.72.62/intro/viewIntro>。

教育部(2009)。培育原民運動員盼世界體壇發光。教育部電子報,363期,2009年6月18日。取自:http://epaper.edu.tw/topical.aspx?topical_sn=337。



教育部(2009)。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2009年10月24日，取自：
<http://140.122.72.62/law>。

陳炳楓(2005)。臺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與阻礙因素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彭俊鵬(2004)。台北市國小運動代表隊現況與考量因素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在職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1)。臺灣省政府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畫。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年秋字第廿八期，頁3。2009年7月22日，取自：<http://www.tpg.gov.tw/og/q1.as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5)。請各學校推展體育須能把握重點並商請體育會各單項協會(委員會)技術支援。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四年春字第五十九期，頁14。2009年7月22日，取自：<http://www.tpg.gov.tw/og/q1.as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0)。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九年夏字第十六期，頁2-7。2009年7月22日，取自：<http://www.tpg.gov.tw/og/q1.asp>。

蔡長啟(1994)。我國體育政策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3(1)，6-9。

蔡禎雄(1992)。我國體育行政組織發展史。國民體育季刊，21(1)，28-40。

蔡禎雄(1993)。日台一體化政策下的台灣人初等學校體育科之概況—以1931~1940年為中心。體育學報，15，127-136。

劉照金、邱金松(2008)。我國體育政策變遷。臺北市：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